

#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 2、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277弄8号1002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韩■■■、徐■■■、韩■■■，房屋建筑面积为148.93m<sup>2</sup>及其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价值时点：2017年10月27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方法：比较法
-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1305.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元整）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RMB87625元/平方米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捌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31日



张实  
印



## 关于延长

#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77 弄 8 号 1002 室】 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的说明

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77 弄 8 号 1002 室住宅房地产的估价报告【沪八达估字 (2017) FC0247 号】原使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估价人员根据法官要求，同意将以上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止。

特此说明。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

